

#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提名董事的事项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袁培初先生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袁培初先生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，已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对提名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议、表决等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对拟任独立董事袁培初先生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冯强 方晓军 饶莉**

2019年6月5日